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42号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各级主管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零星采购工作，做好我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采购人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单笔采购

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鉴证咨询服务，以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为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确定多家供应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建立框架协议采购执行机制**

建立有效执行机制，由财政部门确定（修订）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明确执行框架协议区域范围，委托集采机构执行一阶段征集入围工作，财政部门可以按需通过跨级次、跨地区统筹确定征集主体推进实施。集采机构形成采购方案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形成征集结果签订协议后，集采机构需将框架协议副本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印发文件明确相关品目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及要求。集采目录外，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加强采购需求标准的制定**

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服务项目需求标准的制定工作，要合理确定不同等次、规格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成交方式与市场调查情况，做到需求标准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可执行。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 **四、严格审核采购方案**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采购方案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适用情形、适用主体、第一阶段评审规则及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方式、政策功能等。同时严格把握对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充分考虑采购人历史实际业务履约情况，加强对需求标准、二阶段成交方式、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匹配性审核。

## **五、严格执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

我省框架协议采购业务统一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执行电子化采购。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办法》确定的业务规则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持续拓展完善。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作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

##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总结框架协议采购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完善办法措施，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二）框架协议二阶段成交方式应在一阶段征集文件中进行明确，成交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框架协议二阶段单笔采购金额超过50万，按项目采购执行。

(三)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原则上按照区域划分,采购人依据单位所在地适用本区域内框架协议征集结果,临时性异地维修、加油等服务可以适用对应区域内框架协议征集结果。

(四)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按征集结果执行,未征集的品目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的且协议未到期的,按照原协议执行至期满。未征集的品目且没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的按照项目采购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